

● 备忘录

为了使读者了解近年来中国与欧洲从事跨文化、跨学科研究的学者所进行的各项活动,本辑特设“备忘录”一栏。《中国传统伦理与世界伦理北京研讨会纪要》是中国学者对1993年世界宗教会议通过的《走向全球伦理宣言》的回应。它表明了众多不同观点的中国学者在“走向全球伦理”方面所取得的共识。这无疑是中国学术界值得提倡的一种极有价值的合作范例。《关于中欧文化协作新战略的倡议》是欧洲跨文化研究院院长李比雄博士为建立“中欧无墙大学”向欧盟提出的一份具有战略意义的倡议书。这一倡议书表达了中国与欧洲学者的共同意愿,得到了广泛的响应和支持。——编者

中国传统伦理与世界伦理北京研讨会纪要

为了对世界伦理和人类责任的有关宣言从中国文化的角度提出自己的看法,共同促进这一事业,我们,二十四位来自北京、上海、西安、武汉、广州、深圳、海口和香港,从事伦理学、宗教学(儒、佛、道及基督教)、政治学、法学、经济学、历史学、哲学和文学研究的学者及宗教界人士,于1997年9月10日~12日在北京大觉寺举行学术研讨会,并签署纪要如下:

一 基本态度

鉴于遍及全球的道德危机同人类各种苦难之间的密切关联,注意到世界上已经出现的促进各宗教之间对话和各民族相互理解的巨大努力,出于改善中国和全球道德状况的真诚愿望,我们

对世界宗教议会 1993 年通过的《走向全球伦理宣言》的发起者、签署者和后续推动者,对他们长期不懈的努力和悲天悯人的情怀,表示由衷的钦佩。

我们认为:上述宣言在一个亟需重建世界秩序之道德基础的时代,从各民族已有的文化和宗教传统中发掘出人类生存所需要的最低限度伦理,依据现代生活境况予以重申和重述,具有重大的意义;曾由多次国际会议讨论的《全球伦理普世宣言》草案,把上述宣言的考虑范围从宗教界扩及非宗教界,并附加了超出基础伦理原则的中程伦理原则,是很有价值的;互动委员会提出的《人类责任普世宣言》把人的责任与权利并列,对常被忽视的责任概念予以应有的重视,是十分必要的。

二 主要议题

本着平等对话的精神,与会者围绕会议主题展开了热烈的争辩和讨论。与会者梳理了“中国传统伦理”与“世界伦理”的概念,注意到诸如“世界伦理”、“全球伦理”、“宇宙伦理”、“普世伦理”等概念的特定含义、限度及其所指称的人类各种群体生存状况和所要求的行为规则的某种共同性。与会者意识到“中国传统伦理”的复杂多样性,认为它不仅包括儒家伦理,也包括佛教伦理、道教伦理以及中国民众所认同的其他伦理习俗,同时也指出了它在现时代的嬗变和所经受的考验。

“中国传统伦理”与上述“世界伦理”之关系,是会议讨论的重点。与会者对中国传统伦理如何参与全球伦理构想的问题进行了探讨。中国传统伦理一向重视“和而不同”、“以和为贵”,这种对于“和”的追求正是中国人参与全球伦理建设的基础。

与会者认识到:必须充分了解和尊重人类各文明、各民族、各群体甚至每个人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全球伦理”的要义,就在于以承认和接受合理的多元为前提,平等地对待与自己异质的个人和群体。表现在行为规范上,这就是“不可杀人”、“不可盗窃”、“不可

奸淫”等基本戒律。这些基本戒律作为各种文化和伦理传统中持久不变的部分传承下来,在各种道德和宗教的经典中有着惊人一致的表述。

对于在全人类过去和当下的生活中发掘进而建构一种普世伦理,与会者也考虑了中国的传统究竟能作出何种贡献。与会者重提并重述了诸如“天道”、“天理”、“慈悲”、“仁”、“民胞物与”、“生生”、“忠恕”、“中庸”、“礼”、“孝”、“良知”、“恻隐”、“知耻”、“贵义”、“重行”等思想观念,认为它们或者可以作为“全球伦理”的一些规范中具有中国风格的阐发和表述,或者可以作为支持和提升这些规范的精神和价值资源。一个具体的例证是:我们可以用“仁者人也”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样两句古训,表述“全球伦理”的两个基本要求。

与会者还指出:“全球伦理”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其构想是一个起点而非终点,我们还需要在相互宽容和理解的基础上继续对话和沟通。

三 几点希望

我们希望:关于全球伦理的构想能够得到充实和完善,传扬和践行,从而有利于各民族、国家、地区及国际间伦理秩序的建设;有关全球伦理的构想能够进一步吸收各民族和各文化传统中的宗教界、政界、学术界以及其他各界人士的意见;全球伦理和人类责任的理念最终能够转化为每一个公民、每一个团体、每一个国家的普遍意识,从而改善中国和世界的道德状况。

签名(以姓名汉语拼音为序):

陈少明 邓晓芒 何光沪 何怀宏 何云 黄克剑
蒋庆 李平晔 李秋零 梁治平 刘军宁 刘小枫
秦晖 汤一介 万俊人 王焱 王志远 杨慧林
杨熙楠 尤西林 余敦康 张庆熊 张志扬 卓新平